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2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23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³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23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